

附件 1: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 负责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省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

持。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吉林省药品增补目录，制定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省内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组织实施促进全省出生人口性

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五）指导制定全省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承担全省保健工作宏观指导和负责在我省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办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负责省委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

（十七）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内设24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外事办公室）

（二）人事处

（三）规划与信息处

(四) 财务处

(五) 法规处

(六) 体制改革处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 卫生应急办公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八) 疾病预防控制处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九) 医政医管处

(十) 基层卫生处

(十一) 妇幼健康服务处

(十二)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

(十三) 综合监督处

(十四) 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

(十五) 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六)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

(十七)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

(十八) 宣传处

(十九) 科技教育处

(二十) 保健处

(二十一) 老干部处

(二十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二十三) 行政审批办公室

(二十四) 机关党委

下设 4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一）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 （二）吉林省卫生厅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 （三）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 （四）吉林省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
- （五）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六）吉林省卫生监测检验中心
- （七）吉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 （八）吉林省地方病第一防治研究所
- （九）吉林省地方病第二防治研究所
- （十）吉林省健康教育中心
- （十一）吉林省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 （十二）吉林省省直干部保健室
- （十三）吉林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 （十四）吉林省临床检验中心（吉林省医疗机构质量监测评价中心）
- （十五）吉林省肿瘤防治研究所
- （十六）吉林省妇幼保健院
- （十七）吉林省医学会秘书处
- （十八）吉林省医学期刊社
- （十九）吉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 （二十）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 （二十一）吉林省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基地

- (二十二) 吉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服务中心
- (二十三) 吉林省人民医院
- (二十四) 吉林省肿瘤医院
- (二十五)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 (二十六)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 (二十七) 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
- (二十八) 吉林省结核病医院
- (二十九) 吉林省温泉医院
- (三十) 吉林省前卫医院
- (三十一) 吉林省胜利医院
- (三十二) 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
- (三十三) 白城医高专附属医院
- (三十四) 吉林省康复医疗中心
- (三十五)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干部病房
- (三十六) 吉林省人口与发展统计信息中心
- (三十七) 吉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
- (三十八) 吉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 (三十九) 吉林省人口计划考核站
- (四十) 吉林省计划生育协会
- (四十一) 吉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 (四十二) 吉林省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四十三) 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研究所 (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研究所附属医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6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92165.81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9
三、事业收入	510257.89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2297.2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36.00	六、节能环保支出	10.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10806.5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612.00		
本年收入合计	604171.70	本年支出合计	604171.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04171.70	支出总计	604171.70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604171.70	604171.70	92165.81	92165.81			510257.89		510257.89	1136.00			612.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9	1057.89	1057.89	1057.8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6.57	1056.57	1056.57	1056.5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57	1056.57	1056.57	1056.5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1.32	1.3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1.32	1.32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2297.27	592297.27	87456.17	87456.17			503093.10		503093.10	1136.00			612.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804.68	2804.68	2804.68	2804.68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578.68	2578.68	2578.68	2578.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26.00	226.00	226.00	226.00											
公立医院	536157.57	536157.57	53675.42	53675.42			481872.15		481872.15				610.00		
综合医院	366136.29	366136.29	32427.33	32427.33			333228.96		333228.96				480.00		
传染病医院	14477.70	14477.70	5053.95	5053.95			9423.75		9423.75						
职业病防治医院	4584.45	4584.45	2054.45	2054.45			2530.00		253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806.54	10806.54	3641.75	3641.75			7164.79		7164.79						
住房改革支出	10806.54	10806.54	3641.75	3641.75			7164.79		7164.79						
住房公积金	10806.54	10806.54	3641.75	3641.75			7164.79		7164.79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04171.70	531509.89	163372.10	368137.79	71525.81	1136.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9	1056.57	1056.57		1.3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6.57	1056.57	1056.5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57	1056.57	1056.5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2297.27	519646.78	151508.99	368137.79	71514.49	1136.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804.68	2578.68	1814.36	764.32	226.00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578.68	2578.68	1814.36	764.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26.00				226.00			
公立医院	536157.57	479836.08	123671.45	356164.63	56321.49			
综合医院	366136.29	328472.55	90881.77	237590.78	37663.74			
传染病医院	14477.70	12716.45	5342.32	7374.13	1761.25			
职业病防治医院	4584.45	3221.45	1664.56	1556.89	1363.00			
精神病医院	23432.24	23032.24	7897.51	15134.73	400.00			
其他专科医院	121979.39	112393.39	17885.29	94508.10	9586.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547.50				5547.50			
公共卫生	32525.07	23432.57	12552.73	10879.84	9092.5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506.95	6876.95	5785.24	1091.71	1630.00			
卫生监督机构	323.00				323.00			
妇幼保健机构	17021.76	16311.76	6559.09	9752.67	710.00			
应急救治机构	319.92	189.92	165.13	24.79	130.00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3.94	53.94	43.27	10.67	10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54.50				2154.5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740.00				274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0.00				470.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5.00				835.00			
计划生育事务	2030.01	1115.01	972.43	142.58	915.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30.01	1115.01	972.43	142.58	91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37.16	11204.66	11204.66		132.50			
行政单位医疗	262.45	262.45	262.45					

事业单位医疗	11074.71	10942.21	10942.21		132.5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42.78	1479.78	1293.36	186.42	4827.00	1136.0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42.78	1479.78	1293.36	186.42	4827.00	1136.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1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806.54	10806.54	10806.54					
住房改革支出	10806.54	10806.54	10806.54					
住房公积金	10806.54	10806.54	10806.5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6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92165.81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9	1057.89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456.17	87456.17	
		六、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3641.75	3641.75	
本年收入合计	92165.81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92165.81	92165.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2165.81	支出总计	92165.81	92165.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92165.81	64545.49	61995.85	2549.64	27620.3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9	1056.57	1056.57		1.3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6.57	1056.57	1056.5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57	1056.57	1056.5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456.17	59847.17	57297.53	2549.64	27609.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804.68	2578.68	1814.36	764.32	226.00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578.68	2578.68	1814.36	764.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26.00				226.00
公立医院	53675.42	41259.42	40940.94	318.48	12416.00
综合医院	32427.33	27936.83	27841.86	94.97	4490.50
传染病医院	5053.95	4373.95	4370.32	3.63	680.00
职业病防治医院	2054.45	1756.45	1544.56	211.89	298.00
精神病医院	3667.24	3267.24	3262.51	4.73	400.00
其他专科医院	4924.95	3924.95	3921.69	3.26	1000.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547.50				5547.50
公共卫生	17783.07	8690.57	7552.73	1137.84	9092.5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64.95	6634.95	5785.24	849.71	1630.00
卫生监督机构	323.00				323.00
妇幼保健机构	2521.76	1811.76	1559.09	252.67	710.00
急救救治机构	319.92	189.92	165.13	24.79	130.00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3.94	53.94	43.27	10.67	10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54.50				2154.5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740.00				274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0.00				470.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35.00				835.00
计划生育事务	2030.01	1115.01	972.43	142.58	915.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30.01	1115.01	972.43	142.58	91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6.21	4723.71	4723.71		132.50
行政单位医疗	262.45	262.45	262.45		
事业单位医疗	4593.76	4461.26	4461.26		132.5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06.78	1479.78	1293.36	186.42	4827.0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06.78	1479.78	1293.36	186.42	4827.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1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41.75	3641.75	3641.75		
住房改革支出	3641.75	3641.75	3641.75		
住房公积金	3641.75	3641.75	3641.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64545.49	61995.85	2549.64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068.43	34068.43	
基本工资	23917.95	23917.95	
津贴补贴	4633.89	4633.89	
奖金	522.35	522.35	
社会保障缴费	4895.60	4895.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64	98.6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9.64		2549.64
办公费	363.06		363.06
印刷费	27.18		27.18
水费	38.35		38.35
电费	89.48		89.48
邮电费	106.91		106.91
取暖费	284.38		284.38
物业管理费	90.55		90.55
差旅费	443.84		443.84
维修（护）费	100.86		100.86
会议费	36.22		36.22
培训费	144.13		144.13
公务接待费	29.87		29.87

工会经费	192.16		192.16
福利费	9.20		9.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95		205.95
其他交通补助	233.49		233.4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01		154.0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27.42	27927.42	
离休费	1488.77	1488.77	
退休费	21307.29	21307.29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3641.75	3641.75	
采暖补贴	1488.10	1488.1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	1.5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235.8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9.87
3、公务用车费	205.9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95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43 个预算单位。
-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1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6963 人，离退休人员 4157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604,171.7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37,53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 (一)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10217.03 万元；
- (二) 事业收入中的其他事业收入减少 47564.11 万元；
-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2 万元；
- (四) 其他收入增加 12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604,171.70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604,171.70 万元, 占 1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占 0%; 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65.81 万元, 占 15.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510,257.89 万元, 占 84.4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36.00 万元, 占 0.19%;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612.00 万元, 占 0.10%。

三、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支出预算604,171.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1,509.89万元,占87.97%;项目支出71,525.81万元,占11.8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136.00万元,占0.1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63,372.10万元,占30.74%;公用经费368,137.79万元,占69.26%。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165.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165.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7.8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7,456.1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41.7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2,16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545.49万元,占70.03%;项目支出27,620.32万元,占

29.9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1,995.85 万元，占 96.05%；公用经费 2,549.64 万元，占 3.9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国防支出。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7.89 万元，占 1.15%，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及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7,456.17 万元，占 94.89%，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41.75 万元，占 3.95%，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其他支出。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545.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99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4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5.82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63.9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无变化，本部门年初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接待费29.87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78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减少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5.9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63.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9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43.20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卫生计生委（本级）及所属部门参公单位已进行公车改革，车辆编制数量减少，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一年度相比下降；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项目资金中安排了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度内没有安排。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吉林省计划生育协会等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079.78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977.28万元，增长7.4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321.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11.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9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经费，2017 年将要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30 个，涉及金额 9,462.3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